

呈

呈

成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廿

127977

附卷在案

十

存查

荆門縣政府呈

建字第四二六號

十

日

事由呈復禁運資敵物品表公布日期請鑒核備查由

鈞府省建四施字第一二〇六號訓令以禁運資敵物品條例暨經濟

部指定公布之禁運物品五十四種與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節經分飭遵

照自應由各縣政府切實查禁並依照該項條例第四條規定錄令公布

仍將公布日期具報等因奉此遵於九月二十二日錄令公布切實查

禁理合備文呈復

鈞府鑒核備查一二

謹呈

7810 1634

湖北省政府代主席嚴

荆門縣縣長李福振

